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951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阳 美 风 物

申 请 人 应欢

地 址 江苏省宜兴市湖汊镇邵东村田沿头77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去污剂；抛光蜡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香